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吳婉慧
電話：02-33566738
電子信箱：portia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勞字第114102709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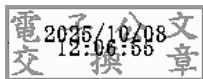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修正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及經營事業補助辦
法」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4年8月20日府授法一字第11430231811號函。
- 二、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如下，併請參酌：按營利性組織除公司
及商業外，尚包括「有限合夥」組織（有限合夥法第4條第
1項參照），旨案修正條文第3條第2項所稱之事業，未納入
「有限合夥」組織，請確認是否有意排除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臺北市政府 1141008



AAAA1140148013